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4〕1号

关于蕉岭千泉酒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蕉岭千泉酒厂（普通合伙）：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千泉酒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千泉酒厂建设项目位于蕉岭县三圳镇福北村村委会侧（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4^{\circ} 36' 25.44''$ ，东经 $116^{\circ} 08' 24.78''$ ）。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依托现有的一栋4层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白酒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米香型白酒1000吨。主要生产工艺为：蒸饭--拌曲--糖化发酵--蒸馏--勾兑--灌装。项目总占地面积1117.2平方米，建筑面积4468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7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307-441427-04-01-561708。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良好的封闭措施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种植绿化带等,确保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后排放。同时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在各生产工序采取强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高浓度生产废水与中浓度生产废水混合后通过调节+混凝沉淀处理,与低浓度废水以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农灌渠。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妥善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书》建议指标控制。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0.45t/a以内,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0.04t/a以内。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1日印发